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　函

機關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承 辦 人：梁淑惠小姐
聯絡電話：07-5254154
電子郵件：tp2e@ee.nsysu.edu.tw

受 文 者：本協會會員、團體會員、大專院校電機相關科系所、科技部工程司能源學門、科技部工程司電力學門、台灣電力公司、各民營電廠、中華民國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電力能源工程學術研究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灣電能第 1080003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 旨：本協會 108 年「典範獎」候選人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推薦，茲檢附評選辦法、推薦書及入會申請表各乙份（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請就貴單位中符合該辦法之條件者，於本（108）年 5 月 31 日以前踴躍向本協會推薦人選，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協會「典範獎」評選辦法辦理。

二、本協會為表揚對電力與能源發展有傑出貢獻可為社會典範之個人或社會團體，特設置「典範獎」獎牌，於當年度電力工程研討會頒發。

三、推薦書請 Email（tp2e@ee.nsysu.edu.tw）至本協會，逾期推薦者，恕不受理（以 Email 寄件日期為憑）。

四、本表相關訊息及本協會簡介、章程及入會申請事宜，請逕上本協會網站：www.tp2e.org.tw 查詢。

正本：
副本：張文恭主任委員、黃怡碩副主任委員

理事長 盧博南

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典範獎評選辦法

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
第 一 屆第 三 次理事會通過

一、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表揚對電力與能源發展有傑出貢獻可為社會典範之個人或社會團體，特設置「電力與能源典範獎」(以下簡稱典範獎)。

二、本協會「典範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對電力與能源工程之產業、教育、推廣及實踐等，具有貢獻之個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等。

(二)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三、典範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一) 本協會於國際發展與獎勵委員會下設「協會獎項評選作業小組」，協助辦理評選作業。

(二)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 4 月 1 日前發函給本會會員及各機構提名當年之候選人，候選人並獲其他三人之推薦。5 月 31 日為截止收件。

(三) 評選作業小組依典範獎候選人之資格，區分為產業典範、教育典範、社會典範等三組進行資料初審，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審意見，並於 7 月 31 日前，由決選之評選委員進行決選審查後，送理監事會同意。

(四) 典範獎決選之評選委員由常務理監事組成。

(五) 評選小組委員須達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方得決議。

四、評選作業小組應將決選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備，由協會秘書處製作「電力與能源典範獎」獎牌，於當年度電力工程研討會頒發。

五、本評選辦法經本協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
「典範獎」推薦書

簡歷	候選人		出生年月日	
	單位		現職	
	地址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類別	☐產業典範 ☐教育典範 ☐社會典範		
	學歷			
	經歷			

推薦理由及重大貢獻事蹟：（本欄請摘要條列，詳細內容得以附件補充）

推薦人(至少三位)：

1._____(會員證號：　　)；2._____(會員證號：　　)；

3._____(會員證號：　　)。

1. 上述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申請資格。
2. 申請(被推薦)人同意本份申請書將經由審查委員之審閱。

☐同意　☐不同意　　申請(被推薦)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請 Email（tp2e@ee.nsysu.edu.tw）至：「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收；電話：(07) 525-4154。